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二年夏字第二十七期

- 二、查「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水災、風災、地震重大災害互助補助，應由申請人於災害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戶籍所在地村里長或警察機關勘察災害之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審查屬實後，轉送住福會核發補助，逾期不予受理。」公教員工於其受水災損害之房屋內雖未設籍，惟已蒙受損失，如該公教員工能檢附受損房屋之所有權狀、里長出具之居住證明，暨里長或管轄警察機關出具之勘察災害證明文件，同意其請領重大災害互助補助。
- 三、復請查照。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八二府建水字第一六一四五九號

-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淡水河河川區域。
- 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
- 公告事項：
- 一、局部變更臺北縣淡水河河川圖籍第一、二、三號及土地異動清冊（圖籍及清冊存臺北縣政府備閱）。
 - 二、本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生效。

主席 宋 楚 瑜
建設廳廳長 許 文 志 決 行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八二建六字第一八九六四號

- 主旨：公告屏東縣政府核定余進發水權登記。
- 依據：水利法第三十四條。
- 公告事項：

82.4.15屏府建利54572	號字文發
人二等發進余	人請申
82.3.8	期日請申
記登得取	因原記登
止日31月3年87至起日之定核自	年水核
水用業農	限權准
水下地	的標水用
頃四·面地五地四段犁內 二六積溉筆號一七頭埔 公三一溉土等四九鏢鄉	圍範水用
台水電徑馬使徑管設 機動三力用八井墾 一抽吋口五吋井膠	法方用使
地一九段頭鄉內 號四四七鏢犁埔	點地水引
—	點地水退
0.005	月一
0.005	月二
0.005	月三
0.005	月四
0.005	月五
0.005	月六
0.005	月七
0.005	月八
0.005	月九
0.005	月十
0.005	月十一
0.005	月十二
尺公52深井	度井或高水
時小20用引日每	深水度頭
	間時水用
	項事他其

上列公告事項如利害關係人有所異議時，應於省府公報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申敘理由，並檢附證件，逕向水權所在地縣市政府提出，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該府即予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廳長 許 文 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